

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二、學生每週學習節數：請各校依照教育部頒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定訂定。</p>	<p>二、學生每週學習節數：請各校依照教育部頒訂之「<u>九年一貫課程綱要</u>」及「<u>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</u>」規定訂定，惟因考量學生受教權益，建議各校採中限（即七年級：三十三節、八年級：三十三節、九年級：三十四節）。</p>	<p>鑒於國中全面實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爰修正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參考依據及刪除各校學習建議總節數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三、國民中學授課節數表： (一)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3">每週授課節數</th> </tr> <tr> <th>專任教師</th> <th>導師</th> <th>授課課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國語文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8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4</td> <td>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校定課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，比照專任教師或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</p> <p>(二)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學校規模</th> <th colspan="4">每週授課節數</th> </tr> <tr> <th>兼任主任</th> <th>兼任組長</th> <th>副組長</th> <th>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7班(含)以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/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 </tr> <tr> <td>18-26班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/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每週授課節數			專任教師	導師	授課課程	16	12	國語文	18	14	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校定課程	學校規模	每週授課節數			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副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	17班(含)以下	6	10	/	8	18-26班	6	8	/	8	<p>三、國民中學授課節數表： (一) 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3">每週任課節數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</th> </tr> <tr> <th>專任教師</th> <th>導師</th> <th>任教領域(科)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國文領域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8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4</td> <td>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生活與科技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，比照專任教師或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</p> <p>(二)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任課節數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學校規模</th> <th colspan="4">每週任課節數</th> </tr> <tr> <th>兼任主任</th> <th>兼任組長</th> <th>副組長</th> <th>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7班(含)以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/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 </tr> <tr> <td>18-26班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/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每週任課節數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			專任教師	導師	任教領域(科)別	16	12	國文領域	18	14	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生活與科技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	學校規模	每週任課節數			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副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	17班(含)以下	6	10	/	8	18-26班	6	8	/	8	<p>一、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除特教班已於第六點另行規定外，皆適用本要點，爰刪除表格中括號班別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領域課程名稱修正，爰修訂表格中每週授課節數課程名稱。</p> <p>三、標點符號與文字酌修，將任課統一修正為授課、時數統一修正為節數。</p>
每週授課節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任教師	導師	授課課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12	國語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	14	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校定課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規模	每週授課節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副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班(含)以下	6	10	/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-26班	6	8	/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每週任課節數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任教師	導師	任教領域(科)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12	國文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	14	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生活與科技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規模	每週任課節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副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班(含)以下	6	10	/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-26班	6	8	/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7-35 班	4	8		12
36-44 班	2	6		12
45-53 班	0	4		16
54-60 班	0	2		16
61-70 班	0	0	12	24
71-80 班	0	0	10	28
81 班以上	0	0	8	32

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(三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：

1.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，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。
2. 資訊行政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3.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24 班(含)以下	4	2
25 班(含)以上	6	4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37 班(含)以上	8	6
49 班(含)以上	10	8

27-35	4	8		12
36-44	2	6		12
45-53	0	4		16
54-60	0	2		16
61-70	0	0	12	24
71-80	0	0	10	28
81 班以上	0	0	8	32

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(三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：

1.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，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。
2. 資訊行政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3.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24 班(含)以下	4	2
25 班(含)以上	6	4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37 班(含)以上	8	6
49 班(含)以上	10	8

61班 (含)以上	12	10
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總供餐人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
	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
1000人 (含)以下	6
1001人 (含)以上	8
2001人 (含)以上	10
3001人 (含)以上	12

4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行政職務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兼任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。
5. 補校：教師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授課節數主任八節、組長十二節排課，五班以上得再酌減二節；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再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，依第三點(二)項授課。
6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，依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7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節數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。

四、跨領域間每週授課節數：國民中學全校教師(含教師兼行政人員)之授課，凡實際授課節數超過該領域之每週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則以該領域為每週授課節數標準，不再換算。

61班 (含)以上	12	10
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總供餐人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
	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
1000人 (含)以下	6
1001人 (含)以上	8
2001人 (含)以上	10
3001人 (含)以上	12

4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行政職務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兼任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。
5. 補校：教師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授課時數主任八節、組長十二節排課，五班以上得再酌減二節；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再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，依第三點(二)項授課。
6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，依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7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。

四、跨領域間每週授課節數：國民中學全校教師(含教師兼行政人員)之授課，凡實際任課時數超過該領域之每週任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則以該領域為每週任課時數標準，不再換算。

任課統一修正為授課、時數統一修正為節數。

<p>五、<u>超時授課鐘點費</u>發給方式：</p> <p>(一) 教師授課節數依本要點規定排課、減課後，為其應授課節數。</p> <p>(二) 學校依本要點編排課表後，所餘授課節數應聘兼任、代課教師授課；若經公開甄選後仍無適宜人員，得排定由校內教師授課。</p> <p>(三)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應授課節數，其<u>超時授課節數</u>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並應明確標示於課表。教師每週兼、代課節數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辦理。</p>	<p>五、<u>超時鐘點費</u>發給方式：</p> <p>(一) 教師授課節數依本要點規定排課、減課後，為其應授課節數。</p> <p>(二) 學校依本要點編排課表後，所餘授課節數應聘兼任、代課教師授課；若經公開甄選後仍無適宜人員，得排定由校內教師授課。</p> <p>(三)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應授課節數，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並應明確標示於課表。教師每週兼、代課時數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辦理。</p>	<p>任課統一修正為授課、時數統一修正為節數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